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08號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陳瑛祺

債務人 丁介逸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陸仟零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39,835元	112年12月23日 起至113年3月2 6日止	2.345%	暨自113年1月23日 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
		113年3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

(續上頁)

01

				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6,215元	113年2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345%	暨自113年3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。
	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